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立案受理(2025)川1381民特27号申请人陈会明申请宣告公民陈正军死亡一案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依法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为一年。经查,被申请人陈正军,男,汉族,生于1966年7月16日,住四川省阆中市金子乡铜鼓岭村7组1号,公民身份证号码:512930196607168755。被申请人陈正军于2001年初外出务工后寻找至今无音讯,下落不明,公告期内,若他人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,应当将被申请人情况向本院报告。被申请人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前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。公告期满,将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千佛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